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彭錦鏐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彭榮盛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依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更正後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具狀追加其尚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（已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無須陳報該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。
- 二、倘前項尚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